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关于签订《2012 年度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2012 年度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立项项目已经下达（见《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国科发计[2012]611 号），以下简称 611 号文），项目经费也已由国库直接拨付到各项目承担单位。现请你们组织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做好《2012 年度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以下简称《任务合同书》）签订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1. 各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依据 611 号文，通知相关项目承担单位网络填报《任务合同书》及报送书面《任务合同书》。《任务合同书》中的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须与 611 号文一致。2012 年度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执行截止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项目承担人等信息须与项目《申请书》中保持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的，有关归口管理部门须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报科技部办公厅调研室核准。

2、《任务合同书》的签订需先进行网络填报后，再报送书面材料。从今年开始，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将实行网络填

报《任务合同书》。具体操作流程为：各项目承担单位先登录 科 技 部 “ 国 家 科 技 计 划 项 目 申 报 中 心”(<http://program.most.gov.cn>)“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栏，进行《任务合同书》的网络填报，并提交至所属归口管理部门进行网络审核。各有关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需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的要求，对《任务合同书》进行严格的审核。审核通过后，各项目承担单位还需通过网络系统打印书面的《任务合同书》。

打印后的书面《任务合同书》(一式六份)由各项目承担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所属的归口管理部门。各有关归口管理部门需对书面《任务合同书》进行再次审核，审核无误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科技部办公厅调研室。

3. 科技部办公厅调研室负责对《任务合同书》进行最后审核。对不符合填报要求的，将退回有关归口管理部门，由项目承担单位重新填报。审核通过的，将加盖科技部办公厅调研室公章反馈给有关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及各项目承担单位，《任务合同书》正式生效，各项目承担单位依据合同书规定开始项目实施。

4. 书面《任务合同书》报送的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网络填报也将同时关闭。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及各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及时做好相关工作。

5. 书面《任务合同书》邮寄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8号312室（100038）。如填报过程中有不清晰之处，请与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科研组织管理办公室联系。联系人：胡琼静、常玉峰，联系电话：010-58884505，010-58884588（FAX）。电子邮箱：kyb@casted.org.cn

